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年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同安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昱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3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鄭梅君